

2025 年度排水管网设施完善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浙江美亿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省略，使用时按（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省略，工程报价中相应体现）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浙江美亿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排水管网设施完善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年度排水管网设施完善工程。
 - 2.工程地点：湖州市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 5.工程内容：2025年度排水管网设施完善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实际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计划工期165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 (¥ 16775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柒仟贰佰元捌角壹分 (¥ 17200.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费琦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湖州市财政局及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湖州市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2590575436R

地 址: 湖州市莲花庄路 108 号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七幸路 888 号 16 幢 5 楼 506-507 室

邮政编码: 313000 邮政编码: 313000

法定代表人: 王剑 法定代表人: 费敏

委托代理人: 王剑 委托代理人: 费敏

电 话: / 电 话: 0572-2375276

传 真: / 传 真: 0572-2375278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工行湖州锦玉园支行 开户银行: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山支行

账 号: 1205230409049308282 账 号: 2010000906690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
询标纪要及承诺书；（5）招标文件及投标疑问回复；（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投标书及其附件；
（8）工程报价单；（9）图纸；（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1）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浙江东合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86822575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湖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526829318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红旗路 618 号规划大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或符合业主规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中的有关技术要求等。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总监和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如施工过程中规范调整，须按规范调整，费用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投标答疑回复；（5）工程量清单；（6）通用合同条款；（7）投标函及其附录；（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技术标准和要求；（10）图纸。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八套，须返还竣工图四套，承包人需加晒的图纸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合同签定后 7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2、按月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前报发包方，提供工程计划表一式五份。3、合同签定后 20 天内，提交所有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的设备材料技术报审、订货、进场计划表。承包人每月 20 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上款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如有特殊情况另行书面通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与监理在现场办公室各准备一整套手续齐全的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晓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费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由承包人按市质监站、市防尘治理办标化工地要求实施，所需费用自行考虑，费用不另计。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单价调整方法按第 12.1.1（三）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晓贺；

身份证号：220724198610182216；

职 务：排水科科长；

联系电话：1875720509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2、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3、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及后期使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协调处理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电力管道、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审核，施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和归档需要，在相应的时间内提交竣工资料和决算书。所有资料应清晰完整，均需按照市城建档案馆的入档要求进行装订。在一次性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承诺按国家、省、市等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规定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四套，其中一套用于城建档案馆存档、二套用于发包人档案室存档、一套用于工程结算审计（发包人档案室存档资料目录及工程结算审计资料明细待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明确），其它需提供给相关部门（如质量监督部门、消防主管部门等）的竣工资料数量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承包人另须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音像图片资料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若因为现场管理问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发一次业主有权视情节轻重扣罚 2000-5000 元，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直接发放或招标人通过监理单位发放的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提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或返工。如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向施工单位发出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书面文件后，施工单位仍不落实整改、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不良程度对施工单位进行每次 2000 元的经济扣罚，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对于施工进度的控制，原则上以经批准的施工计划或经认定的已调整的施工计划为依据，由于

非客观因素且非发包人因素导致工程重要进度节点未按期完成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可在核发当期工程款的基础上，酌情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为不超过1万元，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即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并止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整改完成，如整改无法完成，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5、在施工期内，发包人因工程相关问题召集会议，承包人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到场，承包人若无理缺席每次扣罚3000元，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罚。

6、由承包人负责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承包人应按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数额，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确定并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或不适当的干扰。如造成损失或破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承包方建立工资发放签字制度，并将劳务及职员签收文件送业主。由于劳务及职员工资问题引起的纠纷或问题，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费琦 ；

身份证号： 33050119910628475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2420240922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233202420240922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25)3500050 ；

联系电话： 1526870788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金城国际广场 9-90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85%以上，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施工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90%以上；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85%的，按（月日历天数×85%—实际到位天数）×3000 元/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项目技术负责人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85%的，按（月日历天数×85%—实际到位天数）×1500 元/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施工员到位率未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90%的，按（月日历天数×90%—实际到位天数）×750 元/人·天，在当期工程款中扣罚。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施工员到位率未达到 70%，扣罚全部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金，并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即时进行处理，解除合同、清退出场，已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管理人员的考勤以半天为时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施工员每天上午、下午均需到监理单位指定的场所进行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每半天在岗时间不少于三小时视为到位，少于三小时视为未到位。招标人（或监理单位）每个月将采取多种形式对施工管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施工管理人员在书面签到或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后未经申明而擅自离岗的，则视为半天不到位，另按 500 元/人·次进行扣罚，扣罚款项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或提出索赔。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出具罚款单，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不可抗拒原因不得变更。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不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位，视作违约，扣罚全部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履约保证金。中途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分别从总合同款中扣罚4万元和总合同款中扣罚2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全部由承包人完成。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专业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在工程竣工验收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成品保护工作和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应在做好自身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的同时，还应做好对其他工种的成品保护的配合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破坏，则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如履约担保递交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提供履约担保的机构需在湖州市区开设营业场所（必须是不可撤销，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支付）】。至竣工验收合格前如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已失效，中标单位应对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进行延期，如未延期，业主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合同价的 1%作为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后有

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周珏；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733317；

联系电话：1586822575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工程达到合格并完成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增加的所有工作内容，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如达不到须无条件返工以达到合格目标，同时扣罚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还应承担返工造成的其他连带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在工程的检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单位有施工质量问题并整改不及时，每发生一次按 20000 元处罚，并限期无条件进行整改。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湖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施工单位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合理安排工程车辆进出。施工单位应建立有效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每发出一次安全整改通知书，承包方都应及时整改，如整改不及时，每发生一次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罚 5000 元。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的，视为承包方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3、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市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做好车辆冲洗及工程车辆途经路段的道路清洁工作，现场必须配备冲洗设施，配备专人进行道路清扫。出现扬尘及道路污染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知限时未见整改的，处于罚款 2000 元，多次发现现场未整改的，罚款加倍。

4、施工单位因扬尘、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有 12345 投诉的，施工方需积极处理，且发包人有权对施工方每次处罚款 1 万元。

5、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的关系，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其间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款 5 万元。

6、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应做好前期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7、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视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无死亡事故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办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即：严格落实围挡设置 100%，砂、土等易扬尘材料遮盖或绿化 100%，主要道路硬化 100%，运输车辆冲洗且密闭加盖 100%，拆除施工过程洒水 100%，暂不开发场地绿化 100%，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立网 100%张挂，中心城区禁止建筑石材现场开放式加工、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第一次支付总费用的 50%，其余费用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单独支付完毕。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以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表人放弃按照合同约定的权利，并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或经过工期顺延后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中特别约定放弃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负责落实完成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的进场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承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完成。如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延期承诺工期，承包人则按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水量达到 200mm 以上的暴雨；
- (2) 12 级以上的台风；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品牌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确实因市场缺货采购不到的，需要提前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签字同意，更换的品牌必须与投标品牌是在同等档次，擅自更换品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擅自更改使用不是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造成返工等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担违约责任。

(2) 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

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凡工程涉及到的主要材料采购，先由中标单位选择候选单位，提供相应的照片和样品，由业主、质检部门、设计、监理、中标单位的代表组建考察小组，对候选单位的产品质量等，进行联合考核，确定能够满足工程要求的备选范围。中标单位只能从备选范围内选择供货单位，并保证样式、品质、材质统一。对于达不到要求的，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重新选择供货单位，直至考核满意为止。为此所需的时间乙方应综合考虑，不得以样品得不到及时确认等理由贻误工期。如发生工期延误，后果乙方承担。

（3）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 10 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沥青混合料出具配合比），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施工，中标人所购材料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4）本项目严禁使用“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不得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承包人需向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供货清单及发票，需清晰地写明所购建材的品牌、规格和数量。需提供制造商对供应商的授权书或代理合同(原件)，如不及时提供每次扣罚 1000 元。每发现一次贴牌产品扣罚 5000 元，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直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如发现“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将所有货物替换成技术参数与投标承诺时一致的，并且按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2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

（5）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所购材料的确认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的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6）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对发包方的上述要求，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方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方也可以解除合同。

（7）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8）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

并开具质保检验单。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经承包方自检后，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在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9）承包人要求用别的材料代替合同中指定的材料时，必须向监理工程师递交高于合同指定材料的质量证明，经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能替换，承包方不得由此变更提高单价的要求，如低于所投材料品牌价格按市场价执行。

（10）材料质量保证：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报验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实验报告。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材料做相应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料、成品、半成品造成的，发包方有权无限期追诉。

（11）样品（附照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发包人组织实施的相关检测工作，承包人应予以充分配合。如空气检测，消防检测，环评检测等专项检测由发包人承担，需由承包人配合检测。由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负责对相关的工程内容进行彻底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检测报告有怀疑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业检测机构重新

检测。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与承包人提交的检测结果相符且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重新检测的结果不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负责对相关的工程内容进行彻底整改直至检测结果合格，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联系单签证费等工程变更费用，应经监理单位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及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审核确认。

经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在结算阶段由审核机构审核结束后，按照审核价与结算款一并支付，施工过程中不同期支付（如遇重大变更事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条相应内容进行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差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浙建建[2023]7号文件，合同工期6个月以下的工程采用整体一次性调差方式。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部分材料和人工。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调差方式：按工程整体进行调差。

2、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工期延长、工程延误开工、工程中途停工）的责任担当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5.0.6条有关条款执行。

▪ 材料：本工程市场波动可调工程材料为：钢材、水泥、石料、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沥青混凝土、管材。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

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招标

控制价)。本工程的“编制期信息价”，是指2025年七月湖州市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

本工程的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5%。

按上述办法计算的材料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 人工：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 × 人工费总额 × （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 × 人工费总额 × （工程费用中标价/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

（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2025年七月湖州市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人工、材料价格风险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1.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予以调整：

-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重复列项；
-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 3、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二、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予以调整：

-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三、综合单价调整

因上述第（12.1.1）第一、二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 3 条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2.1.1）第三条第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4.如投标组价时有子项报价遗漏，认为是报价优惠，调整时原遗漏内容及材料价格按正常定额组价方式予以扣除再增加新内容及材料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采购控制价）×100%。中标价及采购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如当前施工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四、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其它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2.1.1)第三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五、措施项目调整

因第 12.1.1 条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 12.1.1 条规定计价;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根据投标文件一次性包干,但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除外,该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六、编制依据、组价原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湖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根据计算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合同金额的 40%,其中工资性预付款单独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签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临时设施搭设完毕,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开工报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当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造价的 50%时,一次扣回(预付款的扣回不含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施工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实际至工程量的 80%（不超过合同价的 80%），本工程通过核准后支付至核准价的 100%。验收后必须在 28 日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逾期按 5000 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注：根据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本项目完工后不扣留质保金。

承包人收取各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规发票（增值税专票）为付款的前提。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天，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当期工程质量有缺陷，则可以责令整改，并止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双方约定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一次性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后，发包人承诺按国家、省、市等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规定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有效收到之日，按照以下方式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的审核：

(1)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审核报告确定的为准。

(2) 本工程结算价格以审核为准，如为中介审核，则结算审核相关费用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执行，由发包人支付基本费，由施工单位支付追加费及核增部分费用，施工单位支付给中介审核单位。如为国家直审或复审项目，结算价格及审核费以财政局、审计局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结算审核相关费用按国家审核成本收费规定计取，我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支付审核基本取费部分，剩余的审核费均由施工单位支付，并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3) 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多退少补；（如发包人为承包人代垫审核服务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等，可在付款时等额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竣工结算价款依据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所出具的最终审核报告确定后，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多退少补；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如发包人为承包人代垫审核服务费、施工现场水电费等，可在付款时等额扣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一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招标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的，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修、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未按时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而对工程及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问题，应当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落实处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更换新机。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因此导致工期顺延的，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工期。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进场项目班子应当是投标人建制内的，挂靠投标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担保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

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逾期作该班子成员未到位处罚。

2、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监理单位有权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施工单位必须配合监理单位的平行检测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手段阻止、干扰或影响监理单位的检测工作。如发生施工单位阻止、干扰或影响监理单位的检测工作的情况，监理单位、招标人将对施工单位进行每次 2000—10000 元的经济扣罚，在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若因为现场管理问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每发一次业主有权视情节轻重扣罚 2000-5000 元，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直接发放或招标人通过监理单位发放的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提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或返工。如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向施工单位发出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书面文件后，施工单位仍不落实整改、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不良程度对施工单位进行每次 2000 元的经济扣罚，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5、对于施工进度的控制，原则上以经批准的施工计划或经认定的已调整的施工计划为依据，由于非客观因素且非发包人因素导致工程重要进度节点未按期完成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可在核发当期工程款的基础上，酌情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为不超过 1 万元，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未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工程造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工期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则发包方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直接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达到一次性通过，由此追加的返工费用和延误

的工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的履约保证金。

6、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加强总包管理，加强现场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承包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7、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书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即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或划出工程量由其他企业承包，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8、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合同约定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9、投标人承诺在招标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投标人承担。

10、承包人必须落实相关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承包人在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问题或隐患的，隐患自改，责任自负。

11、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要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自行合理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

12、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引发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13、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核结果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

14、履约担保有效期为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内。在此有效期截止日后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及风险控制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15、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a、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承包人必须全部清退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b、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到位率必须达到月日历天数的 85%以上，到位率未达到的，按未到岗天数计算，项目负责人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天·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00 元/天·人，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c、安全员及其它班组成员月到位率要求 90%天及以上，且月份之间的到位天数不得借用，不得连续一周不到位，到位率未达到的，按未到岗天数计算，每缺岗一天付违约金 750 元/天·人。d、本工程未明确的违约赔偿事宜，均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处理，在工程结算款中增加或扣减有关费用。

16、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17、承包人未经采购人、交警的相关部门审批而擅自施工，引起市民投诉、交警部门处罚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每次 10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 16.2 相关规定要求。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 16.2 相关规定要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 16.2 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但承包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湖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湖州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1、工程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视履约情况无息返还（有违约的按合同规定扣罚）。

2、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3、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5、招标文件第二章其他约定的全部内容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